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1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格式 1 投标书.....	4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5
格式 3 详细报价.....	46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9
格式 7 投标资格情况表.....	50
格式 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52
8.1 项目业绩情况.....	53
8.2 企业认证及信誉情况一览表.....	54
8.3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5
格式 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57
9.1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58
格式 10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60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1
格式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ZCQC2000FG03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28,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 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项目的结算总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3. 最高限价: 90 元/人/次。

4.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5.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毒物鉴定）；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5、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 2 楼（建设银行楼上）218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 2 楼（建设银行楼上）218 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 2 楼（建设银行楼上）218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98 号
联系人: 林警官	联系电话: 020-83115653
传真: 020-83115549	邮编: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 2 楼(建设银行楼上) 218 室
联系人: 马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576900
传真: 020-83499619	邮编: 510095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朱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5769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及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

1.5. 定义

1.5.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且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5.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5.5.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1.5.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5.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5.9. 合同期、工作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 1.5.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1.5.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应遵循的原则

- 1.6.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1.6.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1.6.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1.7.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人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9.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只限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 4.1.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①**正本（内含：正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②副本、③唱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4.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5.1.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及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5.3. 中标通知书

5.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



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4.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询问

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6.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2. 质疑

6.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2.2.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3. 提交要求

6.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格式在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cqc.com 下载):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为多子包的项目,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子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3.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3.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4.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 林小姐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020-8311565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恒福路 238 号 218 室

联系电话：020-83576900

联系人：朱小姐

传真：020-83499619

邮编：510095

6.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1.5% 计算…
-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采购项目内容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采用全生物样本毒品检测试剂进行检测(吗啡、冰毒、氯胺酮)服务	人次	9200 人次, 以最终检测数量为准。
备注: 1.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 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检测培训、提供 22 台或以上检测设备(投放标准: 1 台/派出所, 定期升级设备数据、当生产商有新的检测仪器时立即进行更换),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自行取回。 2.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数为准, 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828000.00 元。		

二、★最高限价

- 1、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28,000.00 元, 其中每次检测服务费用最高限价 90 元/人/次,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剂、检测设备、检测报告、人员费用、运输费、存储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中标后采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须承诺: 中标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采购人送检样本, 采购人所委托的全部认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吗啡、冰毒、氯胺酮成分检测, 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2、中标人必须依法、公正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 3、必要的安全措施, 于中标人内部妥善保存所有的检测档案(包括收检记录, 检验结果,



检测记录和图谱), 检验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5 年,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并且相关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中标人须按穗公法〔2018〕38 号相应内容执行。5、采购人单独将毛发样本送实验室进行毒物检测的, 须根据采购人办案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毛发样本的微量毒物检测报告。

6、配备毛发检测等方面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场所。

7、拟配置在每个派出所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8、协助送检干警预防送检吸毒人员发生自杀、自残、吞服异物等行为。

9、除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技术要求

(一) 全生物样本毒品检测试剂(吗啡、冰毒、氯胺酮)技术要求:

1. 铝箔袋真空包装, 20 人份/盒。

2. 原理: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技术。

3. 有效期: 24 个月。

4. 检测样本: 毛发等。

5. 检测适应性: 适应于人体毛发中吗啡类的检测, 前处理简便, 可检测单个样本, 常温保存。

6. 试剂包含该荧光胶体金检测卡/一次性胶头滴管/毛发裂解液(500u1)。

★7. 试剂检测灵敏度最低须达到 0.001ng/mg (根据公安部毛发检测规范试剂的检测阈值为 0.2ng/mg)。

8. 可根据头发样本检测犯罪嫌疑人半年内的吸毒情况。

(二) 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1. 采用先进的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技术, 可检测单卡试剂, 也可检测三联卡或五联卡试剂。至少能够检测吗啡、冰毒、氯胺酮、6-单乙酰吗啡、大麻、摇头丸、可卡因。

2. 设备小巧轻便, 整机重量 \leq 7.2kg, 尺寸 \leq 280*233*255mm。设备操作软件必须具有中文



操作界面。

3. 激发光源为 LED。激发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0=365\text{nm}$ ；接收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1=610\text{nm}$ 。主要性能：通道差 $CV\leq 10\%$ 、重复性 $CV\leq 10\%$ 、稳定性 $\sigma\leq\pm 8\%$ 、线性相关性： $r\geq 0.99$ 、准确性： $\Delta n\leq\pm 15\%$ 。

4. 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双串口（串口 1：LIS 系统自动上传、串口 2：连接 PC 试剂调试）。

5. 检测方法符合《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 号）的规定。前处理简单：毛发样本裂解时间 ≤ 5 分钟，其他样本直接滴加或提取液稀释即可。快速检测：滴加样本后，室温孵育时间 ≤ 8 分钟内完成样本中的毒品含量检测。精确度高：国内先进技术吗啡、冰毒、氯胺酮、6-单乙酰吗啡、大麻、摇头丸、可卡因的最低检测限度 $\leq 0.01\text{ng/mg}$ ，单卡试剂和三联试剂毛发需求量 $\leq 5\text{mg}$ （5cm 毛发 10 根左右），五联试剂毛发需求量 $\leq 10\text{mg}$ （5cm 毛发 20 根左右）。项目齐全：兼容毛发、血液、干血斑、汗液、唾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毒品快速定性，对污水毒品浓度快速定量，毒品接触介质后的痕量残留物的快速检测。

6. 样本信息录入至少包括：嫌疑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检测时间录入系统。

7. 可按照样本编号、时间、项目查询检测结果。结果可删除，可导出。

8. 检测时，可自动进卡、自动退卡，试剂条由弃卡口退出。

9. 配套报告系统：能用自带热敏打印机及时打印检测报告，能够链接并导出到电脑上，若需要也能使用电脑打印出检测报告。

10. 仪器至少可以同时保存 10 个项目的标定数据，用户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结果会以记录的形式自动保存到仪器，仪器至少可以同时保存 30000 条记录。所保存的数据在断电后可自动恢复，不会丢失。

11. 硬件配置：CPU—处理器 256MHz 及以上；内存—256MB 及以上；闪存—128MB 及以上。

12. 用户访问控制：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RBAC: Role-Based Access Control) 方法，分为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个级别，普通用户权限：只能访问本用户的测试数据；管理员权限：可访问所有用户的测试数据。

五、商务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22 台或以上的检测设备配置到区内各派出所。

★2.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六、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项目的结算总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七、付款方式

1、结算金额=每次检测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检测人数

2、年度检测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各结算一次，第三期根据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服务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说明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



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4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投标人授权代表及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2 评标

评标分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 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 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 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策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4.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4.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30%	20%
满分	50 分	30 分	20 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定标和授标

-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7.4 除以下 4 种情况外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6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7.7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7.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7.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7.8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9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8、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毒物鉴定）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8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 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所有指标得 10 分； 每不满足一项（非“★”条款）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可行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可行得 7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可行得 4 分； 方案简单、考虑不全面，得 1 分。
3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	10 分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得 10 分；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7 分；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不够合理得 4 分；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差，得 1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 16 分； 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注：须提供设备的原厂商官方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原厂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5	服务承诺	4 分	依据投标人对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比较： 承诺对比全面、可行，得 4 分； 承诺对比较全面、较可行，得 2 分； 承诺对比不够全面、不够可行，得 1 分； 承诺对比不全面、或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50 分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	服务评价	6分	项目相关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评估出具的同类型服务项目评价情况： 1. 用户评价为满意或类似的好评； 2. 第三方机构评估为优秀或类似等级的； 每提供一个评价得 1 分；本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格”等级或以下的评估报告不得分。 （同一项目只能从 1 和 2 之一中得分，不作重复得分，提供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企业认证情况	6分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种认证的，其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三证齐全得 6 分，缺一证扣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3分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5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9分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结构、专业等情况综合对比：</p> <p>(1)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完善、结构完整齐全、专业情况强，得9分；</p> <p>(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较为完善、结构较为完整齐全、专业情况较强，得7分；</p> <p>(3)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完整齐全、专业情况较弱，得4分；</p> <p>(4)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不完善、结构不完整齐全、专业情况弱，得1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p>
小计		30分	



附表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1、乙方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甲方送检样本，甲方所委托的全部认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吗啡、冰毒、氯胺酮成分检测，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2、乙方必须依法、公正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 3、必要的安全措施，于乙方内部妥善保存所有的检测档案（包括收检记录，检验结果，检测记录和图谱），检验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5 年，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且相关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乙方须按穗公法〔2018〕38 号相应内容执行。
- 5、甲方单独将毛发样本送实验室进行毒物检测的，须根据甲方办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毛发样本的微量毒物检测报告。
- 6、配备毛发检测等方面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场所。
- 7、拟配置在每个派出所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 8、协助送检干警预防送检吸毒人员发生自杀、自残、吞服异物等行为。
- 9、除甲方在合同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将 22 台或以上的检测设备配置到区内各派出所。
- 1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被认定人送至乙方履约场所，在乙方安排医师上看守所或者拘留所进行认定服务时，甲方须安排提供认定所需的场地和派员协助乙方工作人员。
2. 甲方应根据检测规范要求，对所采集的毛发样本作好密封。
3. 甲方应按照司法部颁布的毒品检测的生物检材取样标准收集标本，毛发检材量为 0.5g 左右。甲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鉴定报告错误或鉴定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毛发检测服务。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时限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毛发毒物检测报告书。
3. 乙方对作出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有相关复议、诉讼的作证义务。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技术要求

(一) 全生物样本毒品检测试剂（吗啡、冰毒、氯胺酮）技术要求：

1. 铝箔袋真空包装，20 人份/盒。
2. 原理：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技术。
3. 有效期：24 个月。
4. 检测样本：毛发等。
5. 检测适应性：适应于人体毛发中吗啡类的检测，前处理简便，可检测单个样本，常温保存。
6. 试剂包含该荧光胶体金检测卡/一次性胶头滴管/毛发裂解液（500u1）。
7. 试剂检测灵敏度最低须达到 0.001ng/mg（根据公安部毛发检测规范试剂的检测阈值为 0.2ng/mg）。
8. 可根据头发样本检测犯罪嫌疑人半年内的吸毒情况。

(二) 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1. 采用先进的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技术，可检测单卡试剂，也可检测三联卡或五联卡试剂。至少能够检测吗啡、冰毒、氯胺酮、6-单乙酰吗啡、大麻、摇头丸、可卡因。
2. 设备小巧轻便，整机重量 $\leq 7.2\text{kg}$ ，尺寸 $\leq 280*233*255\text{mm}$ 。设备操作软件必须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3. 激发光源为 LED。激发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0=365\text{nm}$ ；接收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1=610\text{nm}$ 。主要性能：通道差 $CV\leq 10\%$ 、重复性 $CV\leq 10\%$ 、稳定性 $\sigma\leq \pm 8\%$ 、线性相关性： $r\geq 0.99$ 、准确性： $\Delta n\leq \pm 15\%$ 。
4. 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双串口（串口 1：LIS 系统自动上传、串口 2：连接 PC 试剂调试）。
5. 检测方法符合《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 号）的规定。前处理简单：毛发样本裂解时间 ≤ 5 分钟，其他样本直接滴加或提取液稀释即可。快速检测：滴加样本后，室温孵育时间 ≤ 8 分钟内完成样本中的毒品含量检测。精确度高：国内先进技术吗啡、冰毒、氯胺酮、6-单乙酰吗啡、大麻、摇头丸、可卡因的最低检测限度 $\leq 0.01\text{ng/mg}$ ，单卡试



剂和三联试剂毛发需求量 $\leq 5\text{mg}$ (5cm 毛发 10 根左右), 五联试剂毛发需求量 $\leq 10\text{mg}$ (5cm 毛发 20 根左右)。项目齐全: 兼容毛发、血液、干血斑、汗液、唾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毒品快速定性, 对污水毒品浓度快速定量, 毒品接触介质后的痕量残留物的快速检测。

6. 样本信息录入至少包括: 嫌疑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检测时间录入系统。

7. 可按照样本编号、时间、项目查询检测结果。结果可删除, 可导出。

8. 检测时, 可自动进卡、自动退卡, 试剂条由弃卡口退出。

9. 配套报告系统: 能用自带热敏打印机及时打印检测报告, 能够链接并导出到电脑上, 若需要也能使用电脑打印出检测报告。

10. 仪器至少可以同时保存 10 个项目的标定数据, 用户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结果会以记录的形式自动保存到仪器, 仪器至少可以同时保存 30000 条记录。所保存的数据在断电后可自动恢复, 不会丢失。

11. 硬件配置: CPU—处理器 256MHz 及以上; 内存—256MB 及以上; 闪存—128MB 及以上。

12. 用户访问控制: 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RBAC: Role-Based Access Control) 方法, 分为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个级别, 普通用户权限: 只能访问本用户的测试数据; 管理员权限: 可访问所有用户的测试数据。

七、付款方式

1、 $\text{结算金额} = \text{每次检测服务费用单价} * \text{实际检测人数}$

1、每年度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各结算一次, 第三期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服务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 15 天内，乙方仍未整改相关服务质量问题，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如上述事件发生三次后，乙方仍未整改，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明确之条款，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承诺等条款为准；



(二) 如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条款提供相关服务的, 则视乙方违约, 并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书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地址）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投标人名称	单次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 (元/人/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项目的结算总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3 详细报价

1、投标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价格，包含《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所述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格式自定）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GZCQC2000FG03034”的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格式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见第_____页

注：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资格情况表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 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见第__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第__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___页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__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见第_____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毒物鉴定），且从事法医毒物鉴定服务的检测实验室须通过相应项目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①通过 CMA 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②实验室认可（CNAS），满足上述①或②任意一项即可）		（ ）	见第_____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见第_____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见第_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见第_____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见第_____页</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见第_____页</p>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格式 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份。	见第____至____页 详见 8.1
2	服务评价	项目相关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评估出具的同类型服务项目评价情况： 1. 用户评价为满意或类似的好评：__个； 2. 第三方机构评估为优秀或类似等级的：__个。	见第____至____页
3	企业认证情况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	见第____至____页 详见 8.2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项。	见第____至____页 详见 8.2
5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请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见第____至____页 详见 8.3
6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上打“/”。

8.1 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查阅指引
.....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企业认证及信誉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务	工作内容	资格	资历及经验	从业年限	证明资料查阅指引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请描述。	见第___至___页 详见 9.1
2	总体服务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_至___页
3	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	请描述。	见第___至___页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请描述。	见第___至___页 详见 9.2
5	服务承诺	请描述。	见第___至___页
6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或“___”上打“/”。

9.1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采购人需求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全生物样本毒品检测试剂（吗啡、冰毒、氯胺酮）					
检测设备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缴费通知》上的招标服务费金额的 200% 缴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毛发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0FG03034）的招标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